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油污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各有关方面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79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，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。

1. MEPC 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 79 次会议上，经以下决议通过了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IV、V 和 VI 的修正案，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：

- a) MEPC.359(79)—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 和 IV 的修正案，内容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国际防止油污证书（IOPP 证书）附件（格式 B）；
- b) MEPC.360(79)—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的修正案，内容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携载垃圾记录簿的规定；
- c) MEPC.361(79)—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，内容关于划定地中海硫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控制区；以及
- d) MEPC.362(79)—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修正案，内容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、燃料交付单中包含的闪点信息，以及应向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库提交现有船舶能效指数（EEXI）和碳强度指标（CII）等的额外信息。

2. 上述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数据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23年7月12日